

证券代码：832171

证券简称：志晟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志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077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3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39,1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募投项目“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077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吕万成、张志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